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6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赵烈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2.16%股份的股东赵烈,在2016年4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王开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赵烈提名黄宇翔(Huang Yuxi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4月26日14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6日
至2016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名称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溢利利润分配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10	上网定价	√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控制程序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航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黄宇翔 Huang Yuxi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6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对本次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4,5,6,7,8,9,10,11,12,13,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93,675,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出席4人,公司董事杜光、独立监事杨健、张龙飞、财务总监毛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开因先生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翔、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7,519	99.99	7,100	0.00	400	0.01

2.议案名称:《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7,519	99.99	7,100	0.00	4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4,719	99.99	7,100	0.00	3,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4,719	99.99	9,900	0.00	4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10,919	99.98	63,700	0.01	400	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3,597,81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900	86.65	7,100	9.19	3,200	4.16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900	86.65	7,100	9.19	3,200	4.16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石之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到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会议表决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控制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8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81,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7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78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反对781,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7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8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8,0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780,51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六:《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93,675,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出席4人,公司董事杜光、独立监事杨健、张龙飞、财务总监毛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开因先生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翔、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7,519	99.99	7,100	0.00	400	0.01

2.议案名称:《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7,519	99.99	7,100	0.00	4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4,719	99.99	7,100	0.00	3,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64,719	99.99	9,900	0.00	4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610,919	99.98	63,700	0.01	400	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3,597,81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900	86.65	7,100	9.19	3,200	4.16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900	86.65	7,100	9.19	3,200	4.16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石之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到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会议表决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控制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75,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105,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8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8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681,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7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78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97,5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反对781,50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6,71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68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8,0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780,51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弃权9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六:《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93,675,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出席4人,公司董事杜光、独立监事杨健、张龙飞、财务总监毛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开因先生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翔、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